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SEX BIO-TECHNOLOGY LIMITED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以港元(呈列貨幣)計值			以人民幣計值的對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業績						
營業額	1,317,711	1,637,659	(19.5)	1,132,140	1,358,907	(16.7)
年內溢利	225,411	345,968	(34.8)	193,667	287,079	(32.5)
財務狀況						
總資產	2,712,397	2,863,439	(5.3)	2,395,492	2,335,034	2.6
總負債	981,030	1,129,162	(13.1)	866,411	920,792	(5.9)
資產淨值	1,731,367	1,734,277	(0.2)	1,529,081	1,414,242	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3,486	671,336	(19.0)	479,987	547,451	(12.3)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增加/(減少) %			
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附註1)	2.16	2.24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0.36	0.39				
毛利率(附註3)	90.3%	85.2%				
淨利率(附註4)	17.1%	21.1%				
股本回報(附註5)	13.0%	19.9%				
每股盈利						
—基本	39.27港仙	60.00港仙	(34.6)			
—攤薄	38.28港仙	58.13港仙	(34.1)			
每股普通股股息						
—中期	4.0港仙	4.0港仙	—			
—末期	2.5港仙	5.5港仙	(54.5)			
	6.5港仙	9.5港仙	(31.6)			

附註：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流動負債總額
- 2 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
- 3 毛利率：毛利／營業額 x 100%
- 4 淨利率：年內溢利／營業額 x 100%
- 5 股本回報：年內溢利／權益總額 x 10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營業額	3及4	1,317,710,616	1,637,659,431
銷售成本		<u>(128,381,601)</u>	<u>(241,892,649)</u>
毛利		1,189,329,015	1,395,766,78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3,131,001)	(2,374,656)
分銷及銷售開支		(758,212,624)	(835,953,964)
行政開支		(155,976,579)	(153,756,279)
融資成本		(11,472,207)	(9,224,50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93,824)</u>	<u>—</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60,342,780	394,457,378
所得稅	6	<u>(34,931,470)</u>	<u>(48,489,295)</u>
年內溢利		<u>225,411,310</u>	<u>345,968,083</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597,063)	49,647,277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公平值變動		<u>(26,495,769)</u>	<u>(29,110,03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59,092,832)</u>	<u>20,537,24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6,318,478</u>	<u>366,505,3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8	<u>39.27港仙</u>	<u>60.00港仙</u>
攤薄	8	<u>38.28港仙</u>	<u>58.13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98,835,074	347,159,223
使用權資產		2,277,631	4,743,689
土地使用權		15,329,849	17,009,317
商譽		57,146,761	50,898,259
其他無形資產	10	978,696,789	775,308,2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630,850	–
應收可換股貸款	11	10,545,31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2	23,218,349	50,160,7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	2,060,452	6,415,58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7,677,656	64,352,53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98,418,728	1,316,047,654
流動資產			
存貨	13	83,658,808	97,573,75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73,735,334	674,268,02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9,554,110	10,748,445
應收可換股貸款	11	26,321,521	39,976,8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2	6,053	14,6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275,000	53,473,930
受限制現金		52,941,56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43,486,017	671,335,685
流動資產總值		1,213,978,405	1,547,391,375
總資產		2,712,397,133	2,863,439,029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16,325,907	468,762,578
銀行借貸		105,045,225	153,366,235
租賃負債		2,567,651	2,548,672
即期稅項負債		36,977,985	64,907,899
流動負債總額		560,916,768	689,585,384
流動資產淨值		653,061,637	857,805,9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51,480,365	2,173,853,64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24,405,892	263,416,760
租賃負債		–	2,780,815
應付可換股貸款	17	157,715,217	143,072,711
遞延稅項負債		37,992,451	30,306,066
非流動負債總額		420,113,560	439,576,352
總負債		981,030,328	1,129,161,736
資產淨值		1,731,366,805	1,734,277,2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7,160,300	57,555,800
儲備		1,674,206,505	1,676,721,493
權益總額		1,731,366,805	1,734,277,293

附註：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稍作修訂，更新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且新增一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以及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確認負債及或然負債之例外事項。該等修訂亦訂明不應於購置日期確認或然資產。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實體從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該實體在為將該項資產達到預期用途的準備過程中所生產的物品的出售收益。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在評估資產的技術和物理性能時，是在「測試資產是否正常運行」。資產的財務績效與此評估無關。實體須單獨披露與該實體非日常活動生產項目相關的收益和成本金額。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闡明，履行合約之直接成本包括履行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攤。在就虧損性合約確認單獨撥備之前，實體應確認履行合約所使用的資產已產生的任何減值虧損。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修訂明確終止確認財務負債應在10%的測試中包括哪些費用。

於本年度採納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供應予客戶之產品之銷售價值及服務收入(已扣除銷售稅項、增值稅、商業折扣及銷售退貨)，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種類分別管理其業務。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內部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即執行董事)匯報分部資料。本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識別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眼科

— 外科

(a) 可報告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員獨立監察業務單位之業績，以便作出關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下表闡述之可報告分部業績作出評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科 港元	外科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553,557,583</u>	<u>764,153,033</u>	<u>1,317,710,616</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59,844,796</u>	<u>191,454,883</u>	<u>351,299,679</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科 港元	外科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673,265,311</u>	<u>964,394,120</u>	<u>1,637,659,431</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214,848,770</u>	<u>273,732,972</u>	<u>488,581,742</u>

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報之總計金額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351,299,679	488,581,742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48,810,202)	(52,740,1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757,302)	(31,895,184)
商譽減值虧損	(25,830,139)	—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	(87,049)	(264,493)
融資成本	(11,472,207)	(9,224,50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60,342,780</u>	<u>394,457,378</u>

重大企業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組成。

由於並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計量，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b) 地區資料

(i)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源自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

(ii)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中國	1,205,074,379	1,031,973,286
香港	232,738,141	176,658,093
海外	<u>24,782,090</u>	<u>50,839,935</u>
	<u>1,462,594,610</u>	<u>1,259,471,314</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不包括應收可換股貸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根據個別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惟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地區位置乃根據集團實體經營地區而定。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54,935,984港元及141,967,969港元（二零二一年：397,223,554港元）之收益乃源自向兩名客戶（二零二一年：一名客戶）之銷售，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386,107	399,78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383,511	11,139,787
核數師薪酬	1,358,200	1,346,733
存貨成本	115,850,893	153,550,410
服務成本	8,376,343	84,676,7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982,180	19,193,3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61,139	2,237,673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80,068,091	285,685,170
—退休金供款	15,389,251	11,734,910
—以股本結算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87,049	264,493
匯兌收益淨額	(2,169,543)	(2,910,421)
存貨撇銷	4,154,365	3,665,4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5,676	278,279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23,507,775	23,522,567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一年內撥備	16,203,050	47,352,524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附註)	448,084	(9,996,517)
遞延稅項	18,280,336	11,133,288
	<u>34,931,470</u>	<u>48,489,295</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指二零二一年獲稅務局批准就開支的稅項扣減。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珠海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作為高科技企業，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並開展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新加坡、美國及印度尼西亞之其他營運附屬公司分別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5%、17%、27.3%及22%繳稅。

7. 股息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二一年：0.04港元)	22,915,520	23,065,2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二零二一年：0.055港元)	14,290,075	31,610,425
	<u>37,205,595</u>	<u>54,675,625</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二零二一年：0.055港元)。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按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計算。該擬派股息並無反映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派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撥款。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25,411,310	345,968,083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利息開支(扣除資本化金額)	<u>4,047,963</u>	<u>3,975,63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29,459,273</u>	<u>349,943,714</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73,964,430	576,581,460
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之影響： —應付可換股貸款	<u>25,423,728</u>	<u>25,423,728</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9,388,158</u>	<u>602,005,188</u>

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全部已授出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已獲發行，原因為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及機器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2,981,588	101,053,306	40,261,693	6,864,820	100,340,833	371,502,240
添置	78,333	5,687,312	8,602,158	–	69,138,593	83,506,396
收購附屬公司	–	–	1,315,566	2,187	–	1,317,753
出售	–	(1,059,972)	(936,181)	(199,208)	–	(2,195,361)
匯兌調整	3,997,130	3,364,552	1,403,881	167,479	4,474,336	13,407,37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057,051	109,045,198	50,647,117	6,835,278	173,953,762	467,538,406
添置	407,369	10,681,197	25,269,430	102,424	68,119,315	104,579,7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191,180	289,435	–	480,615
出售	–	(236,146)	(2,507,189)	–	–	(2,743,335)
轉撥	–	101,296,769	2,022,639	–	(103,319,408)	–
匯兌調整	(9,750,634)	(11,394,441)	(4,317,749)	(443,976)	(12,378,193)	(38,284,99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713,786	209,392,577	71,305,428	6,783,161	126,375,476	531,570,42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6,864,721	60,425,121	16,352,690	4,912,676	–	98,555,208
年內費用	2,494,354	10,682,935	5,502,410	513,613	–	19,193,312
收購附屬公司	–	–	966,106	1,116	–	967,222
出售	–	(776,903)	(831,718)	(179,287)	–	(1,787,908)
匯兌調整	591,752	2,137,223	589,631	132,743	–	3,451,34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50,827	72,468,376	22,579,119	5,380,861	–	120,379,183
年內費用	2,416,535	11,236,362	9,756,577	572,706	–	23,982,18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99,039	260,491	–	359,530
出售	–	(185,066)	(2,212,058)	–	–	(2,397,124)
匯兌調整	(1,594,981)	(5,855,289)	(1,771,629)	(366,516)	–	(9,588,4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72,381	77,664,383	28,451,048	5,847,542	–	132,735,35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6,941,405</u>	<u>131,728,194</u>	<u>42,854,380</u>	<u>935,619</u>	<u>126,375,476</u>	<u>398,835,07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106,224</u>	<u>36,576,822</u>	<u>28,067,998</u>	<u>1,454,417</u>	<u>173,953,762</u>	<u>347,159,223</u>

在建工程之賬面值指建設新工廠產生之成本，將於工程完成時重新分類至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以及設備。

10.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費用 港元	已收購 無形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78,764,837	464,427,351	643,192,188
添置	41,564,726	127,761,327 [#]	169,326,053
收購附屬公司	1,523,651	13,590,523	15,114,174
匯兌調整	5,894,772	12,358,617	18,253,389
	<hr/>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747,986	618,137,818	845,885,804
添置	43,157,632	276,061,003 [#]	319,218,635
出售	–	(62,719,447)	(62,719,447)
匯兌調整	(16,416,507)	(38,782,667)	(55,199,174)
	<hr/>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489,111	792,696,707	1,047,185,81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2,957,719	24,441,161	57,398,880
攤銷	5,135,582	6,004,205	11,139,787
匯兌調整	1,139,295	899,554	2,038,849
	<hr/>	<hr/>	<hr/>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32,596	31,344,920	70,577,516
攤銷	5,095,994	10,287,517	15,383,511
減值(附註)	13,011,953	–	13,011,953
出售	–	(25,148,774)	(25,148,774)
匯兌調整	(3,411,774)	(1,923,403)	(5,335,177)
	<hr/>	<hr/>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28,769	14,560,260	68,489,02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560,342</u>	<u>778,136,447</u>	<u>978,696,78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8,515,390</u>	<u>586,792,898</u>	<u>775,308,288</u>

該金額主要指：

- (i)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Mitotech S.A.訂立共同開發協議（及經不時補充及修訂），據此，本集團同意就SkQ1產品（「SkQ1產品」）（即含SkQ1之滴眼液，SkQ1作為其唯一之活性藥物成分，而此滴眼液將以藥品形式應用於乾眼症領域）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進行三期臨床試驗之臨床開發出資，從而獲取分佔Mitotech S.A.就SkQ1產品收取之若干收入作為回報。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向Mitotech S.A.收購眼科及所有眼科適應症領域SkQ1相關發明及專利清單的所有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kQ1產品產生的開發成本為36,150,281港元（二零二一年：30,103,434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kQ1產品的賬面值為354,105,347港元（二零二一年：331,352,175港元）。

- (ii)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訂立共同開發及獨家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內含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作為藥性成分的醫藥產品（「許可產品」）出資80%的開發成本，該藥品擬用於治療滲出性（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作為回報，本集團已獲授獨家許可，以於全世界從事許可產品的監管發展、製造及商業化，惟須向復宏漢霖支付商業銷售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按許可產品的淨銷售額徵收）。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許可產品產生的開發成本為64,652,204港元（二零二一年：87,454,66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許可產品的賬面值為215,333,767港元（二零二一年：165,093,127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以實際代價144,079,537港元（二零二一年：零）收購了與適麗順®有關的知識產權及上市許可持有人權利。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決定不再繼續進行兩個偏離本集團業務方向的開發項目，本集團對該兩個開發項目的資本化成本進行減值。因此，開發費用的虧損總額13,011,953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11. 應收可換股貸款

- (i)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被投資者甲」）訂立一份協議，認購本金額為4,500,000美元（約35,278,2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按5%年息率計息，貸款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本集團與被投資者甲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可換股貸款甲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甲之全部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被投資者甲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45%之股份。倘於到期日前未獲轉換，被投資者甲將償還本集團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本集團計算得出之款額，其為可換股貸款甲之本金額按年息率8%計息將為本集團產生之收益。首批本金額600,000美元（相當於4,696,774港元）（「甲批可換股貸款甲」）已於二零一八年發放予被投資者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本金額為600,000美元（相當於4,666,004港元）的第二批貸款（「乙批可換股貸款甲」）。甲批及乙批可換股貸款甲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ii)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被投資者乙」））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15,585,200港元）（「可換股貸款乙」），倘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前未獲轉換，其將為本集團產生可換股貸款乙之本金額按年息率25%計算之收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本集團與被投資者乙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貸款乙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於可換股貸款乙獲悉數轉換後，本集團於被投資者乙之股權佔被投資者乙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之60%。可換股貸款乙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於二零二一年，可換股貸款乙於收購被投資者乙的100%股權後於綜合層面對銷。
- (iii)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都上工醫信科技有限公司（「上工」）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045,455港元），按10%年息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上工訂立補充協議，以(i)將可換股貸款丙之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ii)將年利率調整至12%。可換股貸款丙之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股權，數目相當於上工全部股權約8.11%。可換股貸款丙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丙通過收購上工若干知識產權之方式結算。

(iv)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Antikor Biopharma Limited (「Antikor」) 提供本金總額為3,250,000美元(相當於25,302,724港元)的若干可換股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到期(「可換股貸款丁」)。可換股貸款丁之本金總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Antikor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25.99%之股份。可換股貸款丁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v)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Mitotech S.A.訂立一份可換股貸款協議，本金額為1,200,000美元(相當於9,323,389港元)，按8%年息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到期(「可換股貸款戊」)。可換股貸款戊之本金額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數目相當於Mitotech S.A.經擴大及悉數攤薄股本1%之股份。可換股貸款戊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貸款戊通過從Mitotech S.A.處獲得皮膚科領域SkQ1的專利及專有技術許可之方式結算。

本集團之應收可換股貸款確認如下：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批及乙批可換股貸款甲	10,545,317
—可換股貸款丁	<u>26,321,521</u>
總計	36,866,838
減：流動部分	<u>(26,321,521)</u>
非流動部分	<u><u>10,545,317</u></u>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批可換股貸款甲	5,873,655
—可換股貸款丙	6,246,001
—可換股貸款丁	19,196,929
—可換股貸款戊	<u>8,660,279</u>
總計，分類為流動資產	<u><u>39,976,864</u></u>

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第三層的應收可換股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5,350,152
添置	16,306,553
於收購附屬公司後於綜合層面對銷	(23,294,695)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9,036,171)
匯兌差額	<u>651,025</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976,864
添置	12,513,587
結算	(15,059,31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46,560)
匯兌差額	<u>(317,741)</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6,866,838</u></u>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非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a))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11,468,412	31,125,118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c))	11,749,937	19,035,639
	<u>23,218,349</u>	<u>50,160,757</u>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d))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c))	<u>2,060,452</u>	<u>6,415,583</u>
流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附註(d))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	<u>6,053</u>	<u>14,666</u>

附註：

- (a)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具策略性質。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反映於美國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兩隻(二零二一年：兩隻)上市股本證券，即AC Immune SA及Humacyte Inc，其公平值乃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報價。
- (c)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反映五項(二零二一年：五項)非上市股本投資，即(i)於一間私人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之C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投資；(ii)於上工股權的投資；(iii)於Antikor普通股的投資；(iv)於一間私人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pre-A系列優先股的投資；及(v)於另一間私人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普通股的投資。
- (d) 股本投資乃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將持作買賣。

13. 存貨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原材料	14,433,465	12,901,286
在製品	16,489,776	14,194,082
製成品	52,735,567	70,478,388
	83,658,808	97,573,756

於年內，本集團參照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消耗、實際狀況及管理層之判斷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因此，存貨4,154,365港元(二零二一年：3,665,473港元)已撇銷及於損益中確認。

1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應收貨款	451,244,095	651,929,579
其他應收款項	22,491,239	22,338,450
	<u>473,735,334</u>	<u>674,268,029</u>

本集團之政策會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的信貸期。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已考慮客戶之過往記錄及未償還結餘之賬齡，並認為毋須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0至60日	191,493,113	442,987,969
61至90日	75,777,664	75,298,034
90日以上	183,973,318	133,643,576
	<u>451,244,095</u>	<u>651,929,579</u>

並無個別或集體考慮作減值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67,270,777	518,286,003
逾期少於三個月	166,492,583	113,788,901
逾期超過三個月	17,480,735	19,854,675
	<u>451,244,095</u>	<u>651,929,579</u>

15.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7,677,656	21,432,241
已付購置其他無形資產之按金	-	42,920,297
購買製成品之預付款項	9,628,179	1,489,886
其他按金	1,773,921	1,157,106
其他預付款項	<u>8,152,010</u>	<u>8,101,453</u>
總計	27,231,766	75,100,983
減：即期部分	<u>(19,554,110)</u>	<u>(10,748,445)</u>
非即期部分	<u><u>7,677,656</u></u>	<u><u>64,352,538</u></u>

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應付貨款	10,656,980	4,465,7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u>405,668,927</u>	<u>464,296,812</u>
	<u><u>416,325,907</u></u>	<u><u>468,762,578</u></u>

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銷售及營銷成本308,405,439港元(二零二一年：354,807,133港元)。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0至60日	10,477,393	4,465,766
61至90日	116,613	—
90日以上	62,974	—
	<u>10,656,980</u>	<u>4,465,766</u>

17. 應付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發行日期」），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集團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9%（「應付可換股貸款」）。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股份5.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作出反攤薄調整）將應付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修訂協議，將到期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修訂協議已生效。本公司將延期作為對現有財務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財務負債的確認，收益於消除時確認，即為消除該財務負債而付出的代價的公平值與其以前的賬面價值的差額。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應付可換股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贖回溢價，而贖回溢價乃按(i)每年6%之回報；或(ii)倘若（其中包括）(a)在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述之特定情況下，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之股權減少；(b)本公司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不再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或(c)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股東（作為一個群體））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取得委任本公司董事會過半數董事的權力，令控制權出現變動，則按每年8%之回報計算。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除非國際金融公司另行書面同意，否則本公司須於發生任何控制權變動（定義見可換股貸款協議）後10日內預付應付可換股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累計利息、贖回溢價（如有）、增加成本（如有）及所有其他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應付之款項，包括應付平倉成本（倘並非於利息支付日支付預付款項）。

債務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於發放／消除應付可換股貸款(如適用)時釐定。債務部分之公平值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反映權益轉換部分價值之剩餘金額乃計入權益，而贖回溢價(即嵌入式衍生工具)則獨立按公平值計量。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釐定贖回溢價之公平值為微不足道。

應付可換股貸款之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港元	轉換部分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40,529,056	15,227,318	155,756,374
推算利息開支	5,433,238	-	5,433,238
已付利息	<u>(2,889,583)</u>	<u>-</u>	<u>(2,889,58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072,711	15,227,318	158,300,029
推算利息開支	17,532,089	-	17,532,089
已付利息	<u>(2,889,583)</u>	<u>-</u>	<u>(2,889,58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57,715,217</u></u>	<u><u>15,227,318</u></u>	<u><u>172,942,535</u></u>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一間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偉大企業。在經營策略方面，本集團專注於研發、生產和銷售基因工程藥物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rb-bFGF」）。rb-bFGF能促進多種細胞的修復和再生。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眼科及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包括皮膚科、口腔科及婦產科）分部，同時藉助本集團的戰略投資拓展腫瘤科、骨科及神經科的新治療領域。

現時，本集團擁有六種於中國銷售的商業化生物製劑（統稱「bFGF系列」）。bFGF系列包括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貝復舒用於眼部損傷修復）、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貝復濟及貝復新用於創面修復）。bFGF系列均為本集團開發及製造，其中三種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的國家一類新藥，四種被列入國家醫療保障局及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於回顧年度，bFGF系列的合併營業額總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6.4%。

除bFGF系列外，本集團有不合防腐劑單劑量滴眼液（即妥布黴素、左氧氟沙星、玻璃酸鈉及鹽酸莫西沙星滴眼液）的商業化組合。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有關適麗順®產品研究及開發（「研發」）及生產的技術和工藝的知識產權及適麗順®的上市許可持有人權利之收購事項已完成，適麗順®自此成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之一。

此外，本集團擁有兩款口腔護理產品，分別為Carisolv®齶齒凝膠及佻典醫生漱口水。

藉助其成熟的市場渠道能力，本集團從事一系列產品及醫療器械（包括伊血安顆粒、軟性親水接觸鏡、超聲青光眼治療儀、折疊式人工玻璃體球囊、紫外線光療儀、皮耐克可吸收性敷料及其他用於近視防控的醫療器械，如眼調節訓練燈及思問離焦定製眼鏡）的營銷及銷售，以補充本集團的眼科及外科治療業務。

為積蓄中長期增長動力，本集團維持進行多項於臨床計劃不同階段的項目研發，其涵蓋部分單劑量眼科產品以及生長因子及抗體生物製劑。

重要業務發展活動

我們致力於務實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以強化本集團的產品及研發管線，作為眼科近中期增長動力及腫瘤科新治療領域的長期計劃。目前處於臨床開發後期階段的眼科產品的主要投資概述如下：

眼科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與Mitotech S.A.（「Mitotech」）及Mitotech LLC就用於乾眼症之含SkQ1之滴眼液（「SkQ1產品」）於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美國藥監局」）進行三期臨床試驗訂立共同開發協議。Mitotech為一家臨床階段之盧森堡生物技術公司，開發治療主要與年齡有關疾病之新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所披露，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VISTA-2）取得正面結果。臨床試驗研究在關鍵預定的次要終點指標（中央角膜熒光素染色）的統計數據重複明顯的正面結果。董事會對試驗結果顯示中央角膜恢復透明（定義為中央角膜零染色）感到欣慰，這表明SkQ1具有解決乾眼症氧化應激的潛力。繼VISTA-2的正面試驗結果之後，Mitotech計劃進行一項關鍵試驗（VISTA-3），該試驗原應於Mitotech的管理層團隊對持續的COVID-19疫情期間試驗中心及患者招募並無受到潛在干擾的評估表示滿意後開始進行。

為使本集團於乾眼症領域之美國藥監局VISTA計劃的持續發展具有靈活性及獨立性並使本集團能夠進一步探索開發其他眼科適應症的眼科產品以滿足全球（定義見下文）市場的臨床及商業需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自Mitotech成功獲得眼科領域與SkQ1相關的(i)專利轉讓契據（「專利轉讓契據」）；及(ii)專利及專有技術許可協議（「專利及專有技術許可協議」，連同專利轉讓契據統稱「協議」）。

根據專利轉讓契據，Mitotech同意向本集團轉讓在眼科及所有眼科適應症領域與SkQ1相關的發明及專利的所有權利。

根據專利及專有技術許可協議，Mitotech同意授予本集團獨家、可轉讓及不可撤銷的全球許可，以使用Mitotech擁有的與SkQ1相關的專利開發、製造、銷售及供應適用於眼睛及其附屬器官的任何治療產品或療法（「產品」），包括在全球（不包括亞美尼亞、白俄羅斯、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及俄羅斯）（「全球」）申請及獲得專利的全部權利，以申請及獲得臨床試驗的全球監管批准，並獲得與產品相關的市場推廣授權。

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收購與SkQ1相關的知識產權後，本集團的首要任務為完成來自Mitotech的有關SkQ1的化學、製造和控制(CMC)、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轉讓。同時，本集團正在與監管機構重新建立VISTA計劃，以在繼續進行臨床試驗前減輕任何可識別的風險。由於所涉及的外部因素和技術挑戰，上述任務將不可避免地耗費時日。董事會將適時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發展狀況。

與Mitotech進行SkQ1產品臨床開發的實際投資成本總額約354,100,000港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下呈列為「已收購無形資產」。投資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13.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境內中度至重度乾眼症患者人數於二零二零年估計為約119,700,000人。預計SkQ1產品的潛力市場規模巨大。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復宏漢霖」）訂立共同開發及獨家許可協議（「共同開發許可協議」），共同開發一種內含抗血管內皮生長因子（「抗VEGF」）作為藥性成分的醫藥產品（「抗VEGF許可產品」），該藥品擬用於治療滲出性（濕性）老年性黃斑部病變（「濕性AMD」）。於本公佈日期，用於治療濕性AMD之重組抗VEG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HLX04-O（「HLX04-O」）已獲批准在澳大利亞、美國、新加坡、俄羅斯、塞爾維亞以及匈牙利、西班牙、拉脫維亞、捷克共和國及波蘭等歐盟國家開展三期臨床試驗。此外，用以治療濕性AMD之HLX04-O於中國、拉脫維亞、澳大利亞及美國的三期臨床研究已完成首例患者給藥。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復宏漢霖訂立一份經修訂協議（「經修訂協議」），以修訂共同開發許可協議的若干條款，其中包括支付監管及商業銷售里程碑的付款以及與抗VEGF許可產品有關的開發成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除該公佈中披露的詳情外，本公司現進一步補充，基於開發成本的新的最高金額（該金額於經修訂協議中由30,000,000美元向上調整至55,000,000美元）並假設本集團收到的轉授收益百分比將減少20%，共同開發許可協議中的回購金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將由10,500,000美元（相當於約82,300,000港元）向上調整至1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600,000港元）。計算回購金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的公佈）的基準乃經本集團與復宏漢霖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公平磋商且根據開發成本釐定。

復宏漢霖為一家集團的控股公司，該集團主要從事(i)單克隆抗體(mAb)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及治療技術的開發及應用外）；及(ii)轉讓其自有技術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與復宏漢霖共同開發抗VEGF許可產品的最高承諾投資總額為6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23,100,000港元）。實際投資成本總額約215,300,000港元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下呈列為「已收購無形資產」。投資成本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7.9%。抗VEGF許可產品可用於治療濕性AMD、糖尿病性黃斑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引起的黃斑水腫及近視性黃斑部病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境內該等4類病人數於二零二零年估計為約15,800,000人。假設每病患於治療的首年服用4個劑量並於其後年度服用2至3個劑量，預計抗VEGF許可產品的潛力市場規模巨大。

除於SkQ1產品及抗VEGF許可產品的投資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作出及持有的各項投資佔本集團的總資產均少於5%。

二零二二年獲得的榮譽及獎項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榮登二零二一年度珠海市醫藥健康製造業十強企業。其亦榮登二零二一年度TOP100中國化藥企業。

本集團的貝復舒已連續四年榮登中國醫藥·品牌榜，證明業界對我們旗艦生物藥的療效及質量的認可。

本公司榮登二零二二年福布斯亞洲中小上市企業榜，此乃對本集團過往數年成就的肯定。福布斯亞洲中小上市企業榜遴選200家年度銷售額低於10億美元的亞太地區最佳中小上市企業。本公司進一步榮獲中國卓越IR—最佳股東關係獎及最佳ESG獎。

市場開發

數年來，本集團一直不懈投入資源積蓄及強化其市場渠道能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部署43間地區銷售辦事處網絡及總數約1,240名銷售人員及營銷代表，其中65%為全職員工及35%為合約人員或代理聘請人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擴大在新加坡的業務，將其作為擴展東南亞國家市場渠道的基地。

為實現現時已上市產品以及近中期正商業化的新產品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根據以下計劃啟動投資，以提升其競爭力及擴闊其客戶群：

- 投資臨床觀察計劃以確認其商業化產品的其他臨床適應症；
- 覆蓋中國較低線城市市場；
- 盡可能培養藥房作為輔助銷售渠道；及
- 通過醫療科技創新，打造一個線上平台，為慢性病患者提供醫療諮詢和開具電子處方。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治療產品在廣泛位於中國主要城市、省份及縣城的逾10,900家醫院及醫療機構以及約2,130家藥房被開具處方。

研發

本集團重申其二零二零年的研發願景，強調致力於科學及創新，肩負使命開發將滿足未滿足的臨床及／或商業需求的療法。本集團同時啟動一項為期五年（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的研發計劃，以進一步加強其研發能力及其在眼科領域的地位。

本集團的主要研發創新包括生長因子、抗體（即mAb、bsAb、sdAb、scFv、ADC／FDC等）、藥物製劑技術及吹—灌—封（「吹—灌—封」）平台。生長因子、抗體及藥物製劑技術均用於開發眼科、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及腫瘤科的治療藥物，而吹—灌—封平台則為先進製造平台，用作生產無防腐劑的單劑量藥物，尤其是眼科藥物。

本集團擁有重組蛋白（尤其是基因重組鹼性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的技術平台。本集團有能力依託其生物製造平台（藉助其專利技術及知識搭建），為眼科及外科業務分部（構成本集團現時的主要增長動力）交付優質bFGF系列生物製劑。本集團不斷強化生物製劑研發的同時，與Antikor及復宏漢霖的策略性合作乃為推進我們於腫瘤科及眼科（用於治療濕性AMD、糖尿病黃斑水腫、視網膜靜脈阻塞引起的黃斑水腫及近視性黃斑部病變）領域的生物製劑研發計劃，進而積蓄中長期增長動力。

建立吹—灌—封平台構成本集團的部分核心競爭力，亦可藉此開發及生產一系列不含防腐劑單劑量藥品。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產品管線包括5種已商業化之不含防腐劑單劑量滴眼液。預期部分尚在開發之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眼科藥品將於未來二至五年內商業化。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6項研發計劃處於臨床前至臨床階段，其中4項眼科計劃（包括於回顧年度新增的EB11-21148P）處於臨床階段。下文所列的4項眼科計劃被視為中期增長動力。

1. EB11-18136P:SkQ1滴眼液，第二階段三期臨床試驗(美國藥監局)(VISTA-2)頂線數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

2. EB11-15120P: 阿奇黴素滴眼液，外部關鍵意見領袖正在進行審查(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
3. EB12-20145P: 濕性AMD貝伐珠單抗玻璃體注射劑，三期臨床試驗(美國藥監局、歐洲藥品管理局、澳大利亞藥品管理局及中國NMPA)
4. EB11-21148P: 環孢素滴眼液，二期臨床試驗(中國NMPA)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持有合共69份專利證書或授權書，包括50項發明專利、1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5項外觀專利。

本集團目前已將其研發資源多元化至珠海(中國)、波士頓(美國)、倫敦(英國)及新加坡的多個研究基地，其不僅支持我們對新療法的追求，亦支持我們對全球人才的獲取。

產能

本集團珠海廠房建有設備齊全的生產線，用作生產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製劑活性藥物成分rb-bFGF。廠房內建有先進的吹—灌—封生產線，可用於生產不含防腐劑單劑量的藥物，包括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

於中國建造第二間廠房

就本集團的近期擴張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一幅約15,000平方米、位於珠海高新區科技創新海岸的土地。該土地距離本集團現有廠房僅幾步之遙。規劃將建造本集團的第二間廠房，建築面積為約58,000平方米，以容納本集團的研發中心、額外的製造設施、行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第二間廠房的建造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並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之前完成，但目前須視下文所述與總承包商的糾紛得到及時解決而定。

截至本公佈日期，第二間廠房整體建設工程已大致完成。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總承包商無正當理由單方面停止施工，這已造成施工進度的不當延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集團對總承包商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其支付違約金，並計劃另聘新總承包商以完成施工。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得法院命令以凍結總承包商數額約42,900,000港元的資產，總承包商的一個銀行賬戶(該賬戶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結餘為約27,700,000港元)已被凍結。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總承包商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出反訴訟，尋求賠償有爭議的工程進度款，並已取得法院命令以凍結該附屬公司的其中一個銀行賬戶，該賬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約52,900,000港元受到影響。

兩次聆訊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在中國珠海香洲法院舉行，正有待第三方評估師對施工進度進行鑒定，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作出判決。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必要時作出適當公佈。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業務，並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1,317,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1,637,700,000港元減少19.5%。

相應地，本集團的溢利較二零二一年的約346,000,000港元減少34.8%至約225,400,000港元。本集團的溢利被於二零二一年收購YesDok Pte Lt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減值虧損約25,800,000港元所拖累。

營業額及溢利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尤其是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COVID-19個案在中國一些省市激增，這對中國醫院之門診運作造成重大影響，並影響非緊急病人前往醫院及門診診所。截至本公佈日期，醫院及門診診所運作已逐漸恢復正常。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由眼科分部（「眼科」）及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分部（「外科」）組成。各分部中目前具有增長動力的核心產品為：

1. 眼科—貝復舒系列（貝復舒滴眼液、貝復舒眼用凝膠及貝復舒單劑量滴眼液）、妥布黴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及適麗順®；及
2. 外科（創傷護理及修復）—貝復濟系列（貝復濟液體製劑、貝復濟凍乾粉及貝復新凝膠）、Carisolv®齶齒凝膠、佻典醫生漱口水及伊血安顆粒。

眼科及外科的分部營業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42.0%及58.0%。本集團的旗艦生物藥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以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bFGF)為基礎的生物藥)的合併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6.4%，其中貝復舒系列及貝復濟系列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9.3%及57.1%。本集團營業額的餘下13.6%主要來自銷售妥布黴素滴眼液、左氧氟沙星滴眼液、玻璃酸鈉滴眼液、適麗順®、Carisolv®齶齒凝膠、伢典醫生漱口水及伊血安顆粒的共同貢獻。

下表列載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組合：

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眼科	553.6	673.3
外科	764.1	964.4
總額	<u>1,317.7</u>	<u>1,637.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眼科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553,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17.8%。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科錄得總營業額約764,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減少20.8%。有關減少乃上述中國爆發COVID-19的影響所致。

回顧年度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為約758,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836,000,000港元減少9.3%。有關開支主要包括薪酬、廣告費用、差旅費用、舉辦產品培訓及提高知名度的研討會及會議的費用等。有關減少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減少相一致。

回顧年度的行政開支為約156,000,000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則為約153,8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擴展美國及新加坡業務以及成立線上醫療諮詢平台的成本增加。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產生的總開支（包括已收購無形資產）為約342,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07,900,000港元），佔營業額的26.0%（二零二一年：12.7%），其中約319,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84,400,000港元）已資本化。於回顧年度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收購適麗順®知識產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543,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671,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約329,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16,800,000港元），其中31.9%須於一年內償還及68.1%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中，21.7%以港元計值，19.5%以人民幣計值及58.8%以美元計值。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息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每年3.6%至7.2%。有關銀行融資的詳情，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分節。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總額為約11,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9,200,000港元），包括應付可換股貸款的推算利息開支及銀行借貸利息開支約30,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4,800,000港元），其中約18,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800,000港元）已於回顧年度資本化。

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可換股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為世界銀行集團之成員，並為其成員國（包括中國）根據協議條款成立之國際組織）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國際金融公司同意借出而本公司同意借取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年利率為1.9%。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之條款，國際金融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前任何時間按轉換價每股5.9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所載予以調整）將可換股貸款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以將到期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延期」）。除修訂協議所修訂者外，可換股貸款協議及可換股貸款之條款及條件將持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取得可換股貸款的費用及開支後）為約145,000,000港元，已用於本公司的策略性投資及開發本集團的生物藥品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一八年根據擬定用途予以動用。

轉換可換股貸款的攤薄影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貸款的尚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0港元概無任何部分已轉換為轉換股份。

假設可換股貸款將悉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5.90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則可換股貸款的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25,423,728股轉換股份。

下表載列倘若可換股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悉數轉換而本公司應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可換股貸款按轉換價 每股5.90港元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嚴名熾	147,279,000	25.77	147,279,000	24.67
嚴名傑	145,354,000	25.43	145,354,000	24.35
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 (附註1)	6,666,667	1.17	6,666,667	1.12
過往十二個月內之董事 (不包括嚴名熾) (附註2)	7,329,300	1.28	7,329,300	1.23
國際金融公司	–	–	25,423,728	4.26
其他股東	264,974,033	46.35	264,974,033	44.37
	<u>571,603,000</u>	<u>100</u>	<u>597,026,728</u>	<u>100</u>

附註：

- (1) 6,666,667股股份由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持有，而Dynatech Ventures Pte Ltd則由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全資擁有，而新加坡億勝投資集團由嚴名熾與嚴名傑按均等比例擁有。
- (2) 於該等7,329,300股股份中，5,244,300股股份以方海洲之名義登記、2,039,000股股份以嚴賢龍之名義登記及46,000股股份以邱麗文之名義登記。
- (3) 劉慧娟為執行董事嚴名熾之配偶，被視作於嚴名熾擁有權益／被視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

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25,400,000港元，經考慮悉數轉換可換股貸款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39.27港仙及38.28港仙。

本公司履行可換股貸款項下還款責任的能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有能力履行其於可換股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轉換為轉換股份者)項下之還款責任。

根據可換股貸款的隱含內部回報率，可使國際金融公司於到期日不論選擇轉換或贖回可換股貸款，亦可獲得同等有利的經濟回報的本公司股價為每股8.13港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作出的一般披露－國際金融公司提供的貸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借入本金總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7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已悉數提取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出現任何以下事件將構成違約事件，因此，國際金融公司可要求本集團即刻償還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

- (i) 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因任何原因不再直接或間接：
 - (A) 於貸款准許攤薄事件(定義見下文)前任何時間，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至少40%；及
 - (B) 於貸款准許攤薄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至少35%，
- 而就本段第(i)項而言，「貸款准許攤薄事件」指完成貸款協議項下准許之收購事項，而本公司已以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代價，致使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中經濟及投票權益(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少於40%；或
- (ii) 嚴名熾、嚴名傑及劉慧娟(作為團體)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單一最大直接及間接股東(按悉數攤薄基準釐定)。

由於COVID-19的爆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受到不良影響。董事會認為，可換股貸款協議的延期及取得貸款屬審慎措施，有利於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期間更加靈活地為其運營及發展計劃調配、提供財務資源。因此，董事會認為，修訂協議及貸款協議各自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3,833,000股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隨後於本公佈日期前被本公司註銷。購回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14,186,650港元，全部由本公司保留溢利撥付。該等交易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	393,000	5.15	4.72	1,927,420
二零二二年二月	88,000	5.16	4.90	441,220
二零二二年三月	102,000	4.35	4.08	423,910
二零二二年四月	118,000	4.35	4.09	491,540
二零二二年五月	278,000	3.87	3.26	986,920
二零二二年六月	519,000	4.01	3.36	1,912,240
二零二二年七月	987,000	3.94	3.61	3,643,160
二零二二年八月	33,000	3.98	3.67	123,530
二零二二年九月	30,000	4.10	4.05	122,200
二零二二年十月	476,000	3.35	2.96	1,484,11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747,000	3.48	3.10	2,420,8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62,000	3.86	3.27	209,600
	<u>3,833,000</u>			<u>14,186,650</u>

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藉以讓全體股東受惠。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額度約602,000,000港元，其中約485,200,000港元已被動用。若干銀行融資額度乃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已質押存款金額約14,300,000港元作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543,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671,3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中66.0%以人民幣計值、27.3%以港元計值及6.1%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負債對總資產的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36.2% (二零二一年：39.4%)。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14,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銀行存款約53,500,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約373,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82,6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本地貨幣借入及存放現金，以減低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及流動資金不承受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作出對沖安排。只要香港維持與美元掛鈎的外匯制度，預期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任何重大匯兌風險。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基於其業務發展要求審閱及監控相關匯兌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候訂立外匯對沖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本集團將該等資源存於在中國及香港銀行開立的計息銀行賬戶，並根據中國及香港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471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一年：1,379名全職僱員）。回顧年度及上年度的本集團僱員酬金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為約303,400,000港元及為約306,300,000港元。本集團依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行內慣例向彼等發放酬金。按董事酌情決定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本集團僱員亦可獲發購股權及花紅。

每名執行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各執行董事的承約期限及職責以及於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董事表現而釐定。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派付。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待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前述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領取擬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於此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其他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之數字，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保證。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正式批准。

代表董事會
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嚴名熾先生

香港
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名熾先生、方海洲先生、嚴賢龍先生及邱麗文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英先生、*Mauffrey Benoit Jean Marie*先生及邱梅美女士。